

中标结果公布

招标编号为 E3502130201112200001 的海洋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勘察设计“评定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了中标人，现将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中标人	中元（厦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项目设计负责人	黄凯	注册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20113500766
投资额（万元）	55054.11	中标价（元）	<p>设计费：8954334.00元；</p> <p>勘察费：（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 40%的基础再下浮 5.2%计取。</p> <p>（2）岩土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 40%的基础再下浮 5.2%计取。（3）岩土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 40%的基础再下浮 5.2%计取。（4）岩土工程检测监测费（基坑监测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 40%的基础再下浮 5.2%计取。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岩土工程物探费、岩土工程检测监测费（基坑监测费）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费用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日历天）	<p>（1）设计服务期限：方案设计优化：10 日历日，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2）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勘察周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经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在正式勘察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p>	质量标准	<p>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让招标人满意，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勘察成果。</p>

招标人名称：厦门海洋高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510号 704 室之 34；
 招标人联系方式：黄奕佳/0592-5718907；

招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